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内務府

畜牧 牛羊圈出牧 支領官物 交納官物 勘懸 奏銷

牛羊圈出牧。康熙二十三年奏准。内三圈牛。經年餧養。不令出牧。外三圈牛。每年於三月初一日出青牧放。十月初一日歸圈餧養。豐臺六羊圈一等羊。於四月初一日出青牧放。九月十五日歸圈餧養。此内選出一半。於出青前半月。歸圈後半月。但餧料豆。不給草。二等羊。牝羊。出牧歸圈之期。與外牛圈同。均於

南苑出牧放青。先期移咨奉宸苑。○三十六年議
奏。外三牛圈。定於四月初一日出青牧放。十月
十五日歸圈餧養。奉
旨。着改於二十日歸圈。春季亦照此例。着過二十日出
青。○雍正二年議准。外三牛圈。供乳餅圈。均於三月
二十日出青牧放。十月初一日歸圈餧養。○又
奏准。外三圈寄養耕耤牛。令經年餧養。停止出
青牧放。○六年覆准。六圈內所有烏珠穆沁羊。
均令經年餧養。停止出青牧放。○乾隆五年覆
准。外三牛圈。供乳餅圈。均於四月初一日出青

牧放。十月十一日歸圈餧養。六圈一等羊。四月初十日出青牧放。九月二十五日歸圈餧養。二等羊。牝羊。於三月十五日出青牧放。十、月十五日歸圈餧養。○三十五年奏准。外圈餧養牛隻於每年四月初一日出青。十月十一日進圈。照犧牲所之例。穀草羊草對半通融餧養。將裁減穀草所省錢糧。每牛折加米糧二升。支領官物。○順治十八年定。內三圈需用黄絨繩。如有朽壞。由營造司更換。供乳餅園。每年需用三綫布黄麤布。由廣儲司支給。外三園。供乳

餅園。豐臺六羊圈。每年牛羊出牧。需用帳房。三年一次。由武備院更換。內外各圈。餧養牛羊木槽。三年一次。由營造司更換。內外各圈。每年共需竹帚。笤帚。草篋。瓢。桶。柳罐簍。麻。梳盤繩索。木掀。木槓扁擔簸箕等項。由掌關防內管領處支給。內外各圈共需用斗秤。如有損壞。由工部更換。以上均令各廠長呈慶豐司。轉行各處給發。

○康熙二十三年奏准。每年往張家口外取送牛羊。委慶豐司官。日給盤費銀一錢。牛圈廠長四人。羊圈廠長三人。各八分。牛圈廠丁一名。羊

園廒丁六名。各五分。定為往返四十日。於戶部支領。並於兵部領出口信票。○又奏准凡內外各園煮豆。每倉石一石四斗四升。隨煤四十五斤。炭四斤八兩。除半分莊頭額徵秫稭。每束抵煤七斤八兩。炭十二兩外。不敷煤炭。由會計司呈明轉咨工部。慶豐司具印領取用。內三牛圈各歲給鐙油一百二十斤。外三牛圈各歲給鐙油六十斤。供乳餅圈歲給鐙油五十斤。均由會計司分派各莊頭交送。○又覆准內三圈每年自六月初五日至七月十五日。日給冰三塊。由

掌關防內管領處給發。○雍正二年奏准。供獻大白乳餅所用蜜糖麥麪。由掌關防內管領處給發。○又覆准。外牛羊圈周圍土牆如有倒壞。該廄長呈報慶豐司勘實。按每長一丈。高六尺。需用制錢九十文。合計數目。移付官房收租庫領取修理。○乾隆七年覆准。內三圈所用運豆草車。鍘刀。鐵鍋。如有破壞。均呈慶豐司轉咨營造司更換。○二十七年議准。由廣儲司支領銀五萬兩。交萬全縣。借給三旗牛羊羣達里岡愛羊羣。察哈爾等生息。以備辦公應用。每年由戶部

於蒙古等處領俸餉內坐扣一萬兩。計年完項。

○四十一年奏准。張家口外牧羣直年主事。應得養廉銀二百兩。筆帖式應得養廉銀一百兩。由牧羣孳生利銀內支領。兼管總管各增給養廉銀百兩。於太僕寺地租銀兩內支領。○四十七年奏准。採買駝馬所需價銀。由口北道庫儲利銀內動支。○嘉慶四年奏准。張家口外牧羣總管應得養廉。由牧羣孳生利銀內支領。

交納官物

○康熙二十三年議准。凡圈內全耳騍牛。如有倒斃。均令瘞埋。乳牛。騸牛。青牛。牡牛。

牛犢。遇有倒斃牛皮移交武備院。每月尚膳房

用過羊及倒斃羊皮。均移交廣儲司。倒斃牛羊

肉。據奉宸苑咨文。交

景山

暢春園

圓明園等處餧虎及餧鷹鷂。如奉文停止。牛肉瘞

埋。羊肉由廄長分別一二等羊。定價變賣。銀交

廣儲司。〇又議准。張家口外牧羣。所有老疾不

堪牧養之牛羊。該總管查明具奏到日。移咨吏

部。委各部院家道殷實司官。前往該處變賣。事

跋奏

聞。以所變價銀交廣儲司。○四十二年奏准。張家口外牛羊羣。每羣給牡馬一。騍馬二。不准倒斃。於三年均齊時。每羣交孳生駒一。○四十五年奏准。達里岡愛羊羣。亦照張家口外例。每羣給馬。以取孳生。○五十年覆准。游牧各羣額外孳生牛羊。及老病不堪餧養者。均令變價。銀交廣儲司。○又議准。凡內羊圈外羊羣。歲於春秋二次翦羊毛。送交武備院。○又覆准。張家口外牧羣。每年倒斃牛羊皮。該總管呈報到日。武備院廣

儲司。各委官一人。率領催匠役前往。會同稅務
監督。於倒斃牛羊皮內。揀選堪用者。酌量應用
額數。令該監督雇車運送至京。○五十八年奏
准。張家口外游牧處。開墾地二十六頃。每畝歲
交穀一斗。○雍正元年覆准。游牧處開墾地畝
尚多。除應交穀二百六十石外。再加穀二百四
十石。共為五百石。每穀二石。折米一石。共應交
米二百五十石。於下堡城內建倉存儲。○四年
議准。停止委官。率領催匠役。往張家口外揀選
牛羊皮。令稅務監督會同該總管揀選。運送至

京。○是年。該總管奏請仍照舊例。令庫官率領

匠役等出口揀選皮張。奉

旨。仍令該總管會同稅務監督量一年足用。揀選佳者

交送。○又議准。每年額交武備院牛皮三百張。小牛

皮一千五百張。犢皮二百張。所交廣儲司羊皮。

視其倒斃之數。擇佳者儘數交送。無定額。○五

年奏准。每年張家口外。除交送牛羊皮外。餘賸

牛皮。均令變價交廣儲司。餘賸羊皮。賞給看守

牧羣之窮苦蒙古。其倒斃牛羊皮內。如朽爛牛

皮五張。羊皮八張者。牧丁鞭責十。領催鞭責八

十犀長鞭責五。多者按數遞加。不過百鞭。如朽爛牛皮至二百張羊皮至八百張者。總管副總管有品級協領等各罰俸六月。無品級協領鞭三十。加一倍者。總管等各罰俸一年。無品級協領。鞭五十。再加一倍者。總管等各降一級。無品級協領。鞭六十。○六年奏准。下堡城內存儲之米。准其借給無力蒙古。秋收徵還。○乾隆二年奏准。游牧處歲徵米二百五十石。歸併萬全縣倉存儲。仍准借給蒙古。秋收還倉。○五年奏准。游牧處地畝。遇有災荒。亦照戶部之例蠲免。○

十五年奏准每年春季二歲以上羊每隻翦毛
六兩新生羊羔翦毛二兩秋季除齒老殘疾生
羔母羊並新生羊羔不翦毛外其二歲以上羊
每隻翦毛五兩交納仍令該總管每年將春秋
二季所有羊數及交過羊毛數目造具清冊呈
報慶豐司查覈如於定額缺少將該總管副總
管協領等分別參處○二十三年議准達里岡
愛三旗牧廠虧缺牛羊照例於該牧長牧副牧
丁蒙古等所食俸銀錢糧內按季按月坐扣一
半抵項先動用戶部庫項銀八萬五千兩奏派

大臣侍衛章京前赴多倫諾爾札薩克地方。採買補額。○二十八年議准。嗣後如有倒斃牛羊。停其交送

暢春園餧虎。飼鷲鷥。將肉變價。交廣儲司銀庫。牛皮交武備院。羊皮交廣儲司皮庫。○三十二年議准。張家口外游牧羣應交羊毛。停其交納。由張家口總管等覈計羊毛數目。每羊毛四十六斤。折交羊一隻。入羣牧養孳生。武備院應用羊毛。移會張家口稅務監督採買。需用銀兩。於贏餘項下開銷。○三十七年奏准。虎城餧養虎隻

肉斤。仍由慶豐司於倒斃牛羊肉斤內交送。如
遇天氣炎熱。肉斤臭變。或不敷用。則於慶豐司
齒老殘廢不堪餧養羊隻內交送。○又奏准嗣
後如有倒斃牛羊。由慶豐司詳細查驗。割下耳
角。令本園廏長交送
暢春園。會同該處苑副秤驗實收。如遇殘廢羊隻。
亦由慶豐司查驗實係活羊。乃交該廏長送往
暢春園。會同該處苑副宰殺餧養。均將收過數目。
於下月初具文。由慶豐司入於倒斃數內呈堂
辦理。○四十一年奏准。凡有殘傷齒老之騙牛

乳牛。由慶豐司官員等。隨時呈報直年大臣。查驗屬實。即交順天府照例變價。交納廣儲司銀庫。其缺額之牛。行文張家口總管加意揀選。委派妥員送京交圈。所有由京委派廏長取送牛羊之例停止。至圈內孳生之二歲牛並乏乳牛。非殘傷齒老者可比。送至牧羣。猶可望其碩大孳生。即令送牛羊之委員帶回。其送到牛羊。直年大臣率領司員。眼同詳加驗看查收。如該總管不詳加揀選。送到牛羊內。有疲瘦不堪用者。經直年大臣查出。即將該總管並委派之員叅

處治罪。仍將牛羊駁回。另行更換。○四十八年奏准。嗣後行取張家口外牧羣羊隻。由京派委廄長一人。廄丁二名。前赴張家口外挑取。會同該處委員。照料護送至京。○五十年議准。京圈所用牛隻。照挑選羊隻之例。派廄長等前往張家口挑取。令該蒙古等一同護送至京。京圈內乏乳牛隻牛犢。停其送往牧羣。就近交順天府變價。銀兩運交張家口牧羣買牛補額。○五十三年奏准。口老殘傷牛隻。請照駝馬羊羣變價之例。每遇查羣時。交多倫諾爾。張家口。殺虎口。

稅務官員變價銀兩徑交廣儲司。○五十五年

奏准。三旗羊羣每年倒斃羊隻之皮。停其交進

運京。亦停其分賞牧羣人等。照達里岡愛羊羣

之例。每年倒斃羊隻之皮。換羊入羣牧放。將每

年所換羊隻數目。呈報該衙門查覈。

勸懲○康熙二十一年奏准。牛羊圈廄長。均授

為八品。○二十三年奏准。每年一次查看內外

各圈所養牛羊。如較別圈瘦瘠者。廄長罰俸六

月。廄副鞭五十。二年皆屬瘦瘠者。廄長革職。與

廄副各鞭一百。充為廄丁。如三年之內。餧養牛

羊皆較別圈肥盛者。量加給賞。○二十四年議准。每三年一次查驗倒斃牛羊。除遇瘟疫倒斃者。存案不議外。每牛百頭。倒斃七頭以下。每羊百隻。倒斃五隻以下。廄長賞給鑲緞領袖緞袍一領。廄副鑲紬緞領袖彭緞袍一領。牛倒斃八頭以上。十二頭以下。羊倒斃六隻以上。九隻以下。皆毋庸議。牛倒斃十三頭以上。羊倒斃十隻以上。廄長罰俸六月。廄副鞭五十。○二十九年。奉

旨。牛羊圈廄長。自賞給官職以來。牛羊缺少瘦瘠更甚。

着皆革職。仍照前例。不必給予品級。○三十年奏准。

每牛百頭。倒斃十三頭以上。羊百隻。倒斃十隻

以上。廄長鞭八十。廄副鞭五十。○三十二年奏

准。餧養牛羊。乃廄長廄副專責。較別圈肥盛。倒

斃數少。給賞之例。均應停止。○三十三年奏准。

張家口外牧群。定為牛三頭。每三年孳生一牛。

羊三隻。每三年孳生二羔。如於額外多一牛二

羔者。牧丁各賞毛青布一疋。少一牛。牧丁鞭責

二。少一羊。鞭責一。多三牛十五羊者。五群領催

各賞毛青布一疋。少三牛十五羊者。領催各鞭

責一。多六牛三十羊者。十羣長各賞毛青布一疋。少六牛三十羊者。十羣長鞭責二。多十五牛七十羊者。協領各賞毛青布一疋。少十五牛七十羊者。協領各鞭責一。賞布不過六十疋。罰鞭不過百。再協領係職官。應賞毛青布至二十疋。折賞緞一疋。鞭責准其折贖。○四十五年覆准張家口外牧羣。每三牛。三年孳生一牛。少一牛者。牧丁鞭責二。少三牛者。五羣領催鞭責二。少六牛者。十羣長鞭責二。鞭責皆不過百。牧丁於額內少一牛至十者。枷一月鞭八十。少十一至

二十者。枷四十五日。少二十一至三十者。枷兩
月。少三十一至四十者。枷七十五日。以上各鞭
一百。少四十以上。枷三月鞭一百。發遣打牲烏
拉充當牲丁。每三羊三年孳生二羊。少一羊者。
牧丁鞭責一。少十五羊者。五羣領催鞭責二。少
三十羊者。十羣長鞭責二。少百羊者。十羣長照
例合計治罪外。少一百五十者。牧丁枷一月。少
二百者。枷四十日。少二百五十者。枷五十日。少
三百者。枷兩月。少三百五十者。枷七十日。少四
百者。枷八十日。少四百五十者。枷三月。少五百

者。枷百日。以上各鞭一百。少五百五十以上。枷百日鞭一百。僉妻子發給打牲烏拉牲丁為奴。少一千五百者。將十羣長照例合計治罪外。少二千。枷一月。少二千五百。枷四十日。少三千。枷五十日。少三千五百。枷兩月。少四千。枷七十日。少四千五百。枷八十日。少五千。枷三月。少五千五百。枷百日。以上各鞭一百。少六千以上。枷百日鞭一百。革退十羣長。充當牧丁。○四十八年議准。嗣後游牧牛羊羣。於定額內不准缺少。缺少者從重治罪。其三年一次均齊議行賞罰之

例。概行停止。凡有額外孳生者。該總管查明奏
聞。○雍正六年奏准。打牲烏拉現存牛二百十八頭。
亦照牧羣之例。每三牛。閱三年取孳生牛一頭。
令直年官報內務府。如有缺少。照例治罪。○十
三年奏准。停遣打牲烏拉直年官。其孳生牛。由
該總管呈報。○乾隆五年議准。內三園所養乳
牛之牛犢。如有倒斃。由慶豐司確勘。按月呈堂
存案。統計一年出入牛犢。百頭內。額准倒斃十
頭。按三箇月數算。呈堂註冊。如逾額倒斃十頭
以上。記過一次。二十頭以上。記過二次。再逾者

按十頭之數。遞加覈計。如倒斃未及額數一半者。記功一次。並無倒斃者。記功二次。外三圈。乳餅圈。所養乳牛之牛犢。如有倒斃。亦統計一年出入牛犢。百頭內。額准倒斃三十頭。按三箇月覈計。呈堂註冊。如逾額倒斃五頭者。記過一次。再逾者。按五頭之數。遞加覈計。如倒斃未及額數一半者。記功一次。並無倒斃者。記功二次。以上內外牛圈。均扣至一年。彙報功過。有功一次。准抵過一次。其記過之廄長。由內務府堂官辦理。廄副以下。由慶豐司責處。記功者。酌量保舉。

以示鼓勵。果係時疫災傷。由司勘實。註册免議。
○六年議准。凡隨圍出外。備往乳牛之牛犢。令
慶豐司扈從官。嚴飭廄長等加意餧養。如有倒
斃損傷。別行記過。如果途遇寒暑。以致倒斃。亦
由慶豐司扈從官確勘。回京之日。呈堂註册。○
二十三年議准。張家口外牛羣。每六年均查一
次。定為牛五頭。六年孳生一牛。其羊羣。三年均
查一次。定為羊三隻。每三年孳生一羔。如有贏
絀。酌議賞罰。具奏。如有於原額內虧缺者。着落
賠補外。仍行治罪。○二十六年議准。張家口外

達里岡愛羊羣。照例羊三隻。每三年孳生一羔。其額外贏餘一羊至八十羊者。毋庸議賞。贏餘八十以上至一百六十者。為三等賞。贏餘一百六十以上。至三百二十者。為二等賞。贏餘三百二十以上者。為頭等賞。少一羊至百羊者。為三等罰。少一百以上。至二百者。為二等罰。少二百以上者。為頭等罰。其牧長牧副賞罰之處。俱照騍馬羣例。至頭等賞者。牧長賞毛青布六十疋。牧副。賞毛青布四十疋。至二等賞者。牧長賞毛青布四十疋。牧副。賞毛青布二十疋。三等賞者。

牧長。賞毛青布二十疋。牧副。賞毛青布十疋。至三等罪。牧長。牧副。各鞭四十。二等罪。牧長。牧副各鞭五十。頭等罪。牧長。牧副。各鞭六十。如較原額缺少。將所少羊隻。亦照騾馬羣例。着落本羣牧長。牧副。牧丁等分賠外。將牧長牧副。各鞭八十。其管羣之協領等。照駝馬羣翼領之例。分別賞罰。其賞罰各半者免議。至三等賞者。賞協領等鑲領袖羊皮緞袍一件。毛青布十疋。二等賞者。賞協領等狼皮端罩一件。毛青布二十疋。頭等賞者。賞協領等狼皮端罩一件。鑲領袖羊皮

緞袍一件。毛青布二十疋。三等罪者。協領等各
罰俸六月。二等罪者。協領等。各罰俸一年。頭等
罪者。協領等降一級留任。委署協領。委署翼領。
亦照協領。翼領。分別賞罰。管理羊羣總管。照駝
馬羣總管獎賞議處。合計孳生。以二千為
一成。缺少原額。以八百為一成。孳生倒斃未至
成數者免議外。缺少一成。罰俸六月。缺少二成。
罰俸一年。缺少三成。降一級。缺少四成以上。革
職。如應取孳生額外贏餘一成二成者。註册。贏
餘三成者。加一級。贏餘三成以上。按成註册加

級。兩翼副總管獎賞議處。按伊等各管本翼羊數。羸餘孳生二千為一成。倒斃八百為一成。註册加級罰俸降革與總管同。○五十八年議准。馬駝羣總管牛羊羣副總管有當差勤謹者。總管。以察哈爾八旗參領升選。副總管。以察哈爾八旗佐領升選。均歸於應升人員內。揀選奏補。○嘉慶二年議准。嗣後倒斃牛犢。內圈逾額五隻。廄長等記過一次。十隻記過二次。外圈逾額三隻。記過一次。六隻記過二次。再多逾額。按數遞加。至應行記過之廄長人等。由慶豐司每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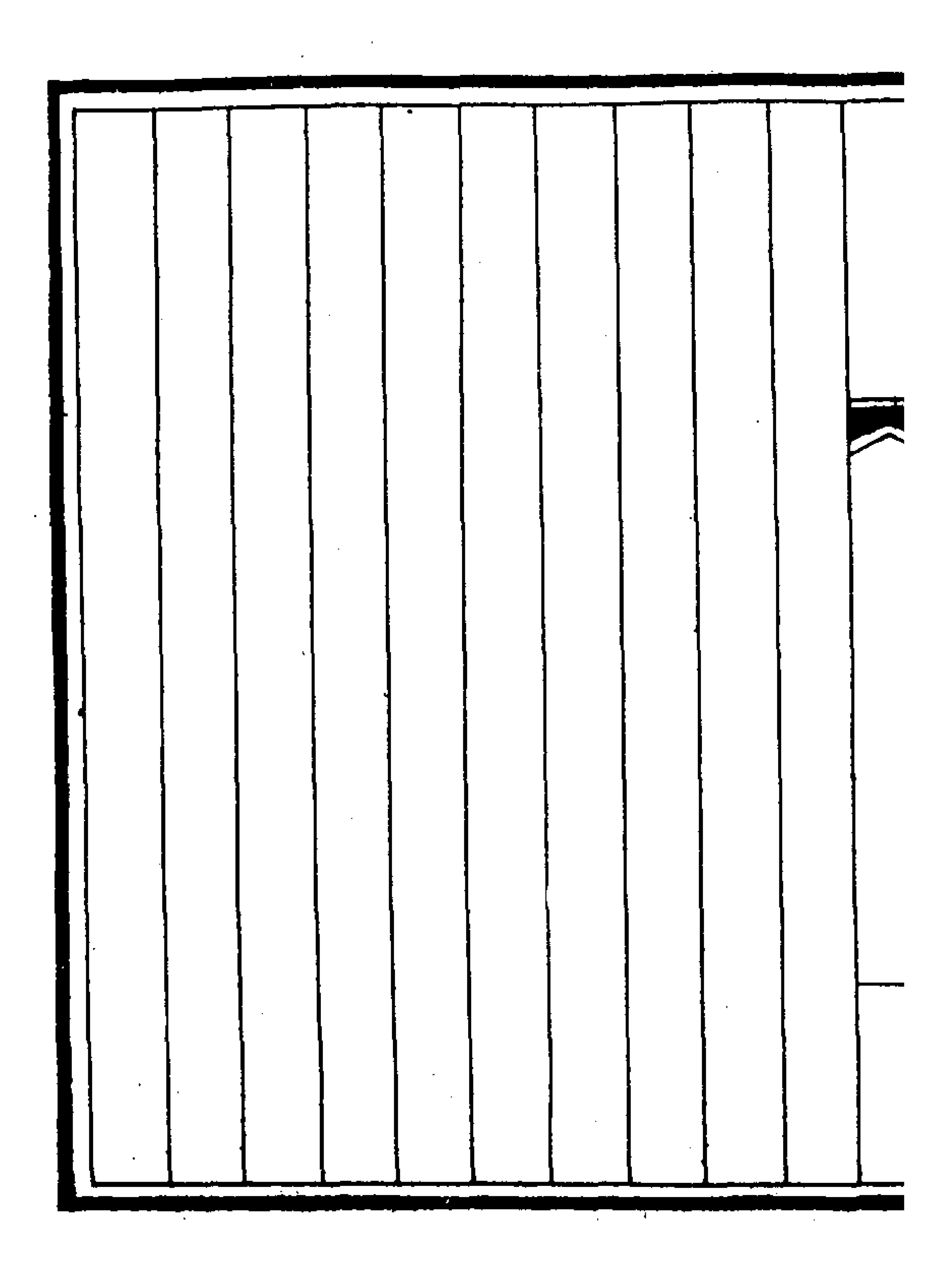
三月呈堂一次。入於功過本內具題

奏銷。康熙二十三年定。每年內外十三圈出

入牛羊數目。於次年二月繕本題銷。○四十八

年議准。游牧牛羊羣。每年額外孳生數目。據該

總管具奏。以交慶豐司日起。限一月內奏銷。



內務府

畜牧犧牲

犧牲。順治初年定。每年四孟月。

坤寧宮敬

神。每次用全耳騸牛十二頭。用畢。交會計司變價。康熙

年間定。凡遇

列聖

列后忌辰。及清明端陽重陽霜降祭

奉先殿。每次用羊二。由豐臺六羊圈交進。二十九年

奉

旨。太常寺所用牛。不必於山東採買。著於張家口採買。

將應用合式黑牛。行文內務府取用。欽此。遵

旨議定。每年令派往張家口外取送牛羊官。於該處牧

羣內。選取合式黑牛。儘數交太常寺犧牲所。由

慶豐司於年終具題。○四十一年奏准。凡

皇子分封之後。府中初次敬

神。用全耳騸牛一。據掌儀司奏定日期。移慶豐司交送。

○雍正七年奏准。

萬壽聖節及秋季致祭

顯佑廟

永佑廟。每次各用羊二。由豐臺六羊圈豫期交送。○乾隆元年奏准。犧牲所一年祭祀需用及備養牛。共二百四十頭。令太常寺於春秋二季。將應用牛數豫行內務府。於各牛圈內選取合式黑牛。儘數交送。如有不敷。由太常寺採買。○十年奏准。每年各

壇

廟祭祀應用黑牛。向由順天府承買二百頭外。仍須備用黑牛四十頭。經禮部議准。歲於張家口外牛

羣。擇其毛角整齊堪入犧牲之選者。儘數交送
牧養備用。儻入選者少。豫行知會太常寺。行文
順天府增買。如入選過額。亦行文順天府減買。
現今口外牧羣。計二百八十五。牛三萬餘頭。令
特設黑色牛羣分場別牧。俾無攙雜。惟是現有
黑牛一百三十頭。雖足一羣。然必多設牧羣孳
生。始足供用。應令設總管將附近居住之蒙古
等所有黑牛。每年儘數以官牛抵換。或以騸牛
易乳牛。或以大牛易小牛。使蒙古等得霑實惠。
則換者必多。再將官羣孳生之黑牛。陸續撥換

至百頭。即立一羣。歲終。該總管以本年所立羣
數。及孳生數目。報內務府察覈。令小心牧養。毋
庸增設領催牧丁。每年孳生入選之黑騸牛。仍
儘數交送太常寺備用。其於定額四十頭多得
者。豫行知會太常寺。行文順天府減買。俟黑牛
牧羣漸次蕃盛。一年孳生之數。足數供用。該總
管再將黑牛羣數。定額具奏。○二十四年議准。
嗣後襄昭親王園寢。每年清明中元歲暮三次
致祭。每次用羊一。交慶豐司豫備。○又議准。曹
八里屯格格墳塋。並襄昭親王園寢內格格墳

塋。每年清明歲暮二次致祭。每次用羊二十六。

由慶豐司領取。○二十六年。奉

旨。此項牛隻。俱係祭祀應用。不便在他處餧養。著仍在

犧牲所餧養。但該所官員所餧牛隻。至於如此疲瘦。

豈可仍交伊等餧養。著將伊等應撤回原衙門者駮

回。應裁汰者裁汰。所出之缺。交內務府大臣另行選

派官員頭目。令其餧養牛隻。內務府每年奏派一人

直年管理。其如何除派官員頭目。更換直年之處。著

內務府大臣妥議具奏。欽此。遵

旨奏准。犧牲所歸併內務府管理。其原設滿漢所牧各

一人及兼辦贊禮郎二人均行撥回每年奏派
內務府大臣一人直年管理派慶豐司司官一
人剏司司官一人直年辦理二年一次更換所
派司官各帶本司筆帖式書吏各一人辦理行
文檔案亦隨直年官員更換增設無品級廏長
一人廏副二人廏丁七名於慶豐司人員內揀
補所出之缺照例挑補廏長廏副每人月給錢
糧銀二兩歲給米二十一石二斗廏丁每名月
給錢糧銀一兩歲給米十石六斗原有投充餧
牛所軍十九名照舊留役裁汰雇覓所夫二十

七名。增設草夫二十名。於馬圈牛羊圈草夫子弟內挑補。即照草夫之例。月給錢糧銀一兩。米一斛。〇又議准。犧牲所餧養黑牛二百四十頭。每頭日餧豆六升。穀草羊草各一束。〇又奏准。犧牲所應需運豆草車。木槽。鍘刀。鍋竈等項。由太常寺備辦。〇又奏准。犧牲所印信。交直年官員掌管。凡一應文移檔案。俱鈐用此印。以昭信守。〇又奏准。從前犧牲所祭祀牛隻鹿兔豬羊看視齋送等項。俱係贊禮郎。所牧。所軍承應。今將餧養牛隻豬羊。交內務府派員管理外。其看

視齋送一切祭典等事。仍交太常寺派員照例承應。○又奏准。犧牲所黑牛二百四十隻。分為三圈。以頭圈八十作為站牛。二圈八十作為續牛。俱各照舊例按口分領給草豆。其餘八十作為備養牛。交與

南苑牛圈廄長人等。隨乳牛一併出青牧放。四月至九月。毋庸支給草豆。十月至三月。入圈餧養。減半支給草豆。俱令直年官員率領廄長人等。加意通融設法餧養。其站牛務須肥大堪用。續牛少次。亦必肥壯。如動用站牛。即於續牛內照

數挑補。所出續牛之缺。即將

南苑備養牛內挑補。備養牛缺額。向順天府行取。限一月內交送。慶豐司牧羣所交黑牛。仍令照例儘所得交送。交到之時。即將應向順天府行取牛隻按數扣除。如所交牛數過一百六十隻之外。皆令在

南苑牛圈通融牧養。毋庸添支草豆。○又奏准。犧牲所向設有豆倉。並無草欄。今於

壇大牆外。設立草欄一所。堆垛草束。令直年官員率領廄長人等嚴查出入。其修理草欄之處。即於餧

養豬羊銀兩項下。酌量動支辦理。○又奏准。查收草豆。以及查看餧養牛隻。責令該直年官員率領廄長人等嚴謹稽查。酌宜變通。留意餧養。務使牛隻肥壯。儻不經心。致有疲瘦。該管直年大臣。即行嚴叅治罪。○又奏准。從前犧牲所養牛二百四十頭。每年倒斃五六十頭不等。並無額數。請照慶豐司例。每牛一百頭。准其倒斃十二頭。其皮交武備院。肉變價交廣儲司。○又議准。犧牲所每年應用笤帚器皿等物。照依工部開送例價。按月具稿呈明。由兩翼交到餧養豬

羊銀兩項下動支應用。年終據實覈銷。添設書吏二名。每名月給飯食銀二兩。所內每月用紙筆印色銀四兩。所軍十九名。每名每月原食太常寺銀三錢九分。伊等逐日餧牛當差。不敷養贍。每名月給飯食銀五錢。〇又奏准順天府及牛羣所交牛隻。祭典攸關。理宜敬謹。令直年大臣嚴行查收。如將瘦小不堪應用者。搪塞支吾。及遲延逾限。一經查出。即行糸奏。將承辦各官嚴加議處。〇又奏准。犧牲所餧養祭祀豬羊。於

雍正五年奉

旨。祭祀豬羊。仍由左右兩翼辦買。每翼一年。各交銀八百兩。著該衙門餧養。其餘賸之銀。賞給伊等。欽此。查該寺一年餧養豬羊。辦買草豆麩子。用銀五六百兩不等。其餧養牛隻。既經歸於內務府大臣官員辦理。餧養豬羊。應與黑牛畫一辦理。一年將實用銀兩數目報銷。查覈具奏。○二十七年奏准。犧牲所廐丁七名。亦照慶豐司牛羊圈廐丁估用三旗管領下披甲人額缺。於現在廐丁內揀選差役諳練者留用。遇有披甲人缺出。即行坐補。庸常者撥回管領下。遺缺將披甲人挑

換。○又奏准。犧牲所餧養黑牛。所需穀草。向係太常寺行文戶部。每千斤領價銀一兩四錢。外給堆垛銀四錢。現今市價草束昂貴。較定價幾於加倍。若仍照太常寺所辦。實不敷用。請按照五城大興宛平兩縣開報確訪時價採買。價貴則增。價賤則減。庶錢糧胥歸實用。○又奏准犧牲所餧養黑牛。酌定兼餧米糟豆譜。每牛一隻。定例餧豆六升。今減去二升。餧豆四升。添餧米糟六升。八月至三月。仍用穀草羊草兼餧。四月至七月。減去羊草一束。添換穀草一束。著為成

例。遵循辦理。餧牛黑豆。行戶部劄倉支領。米糟草價。向戶部領銀。穀草按大興宛平兩縣報到時價買辦。每千斤隨苫垛銀四錢。羊草按定價每千斤價銀九錢三分。米糟按定價。每石價銀四錢八分覈銷。○又奏准。餧牛所用煮豆燒柴鐵鍋鍘刀。練牛繩斤等項。動用餧養豬羊餘賸銀兩辦理。已敷應用。且有餘存。嗣後請即照此辦理。毋庸動支工部之項。運豆腳價。每石銀六分。由太常寺領取。○二十八年奏准。犧牲所拉運草束。毋庸雇覓車輛。即於餧養豬羊餘賸銀

兩內動用。按市價置草車二輛。車牛二頭。其車牛母庸另添口分。即於續牛分內。通融餧養。○二十九年議准。

盛京祭祀黑牛。於

盛京禮部所管舊游牧羣。並養息牧新游牧羣。孳生各色牛內。選出五百四十頭。交奉天府所屬州縣變價。採買黑牛送至。另設黑牛羣。牧放孳生。至千牛為定額。其新設黑牛羣。即於新游牧舊游牧二羣所設牧長委署翼領領催牧丁閒散蒙古等。分派照管牧放。○三十五年奏准。犧

牲所站牛不足。取之於續牛。續牛不足。取之於
備養牛。將用過牛數。行順天府如數買補。○又
奏准。犧牲所減備養牛三十。○又奏准。犧牲所
餧養黑牛。定額二百四十隻。原屬寬餘豫備。嗣
後定額二百十隻。其
南苑備養牛內。裁汰三十隻。作為五十隻。以資敷
實。○四十一年奏准。嗣後犧牲所應行餧養黑
牛。仍照舊例。交察哈爾都統等。選擇堪用黑牛
四十頭。先行送交犧牲所餧養。以備應用。其餘
應用黑牛。仍行順天府採買。○四十三年奏准。

犧牲所餧養牛隻過多。酌議如祭
天
地
宗
社大祀牛隻。於祭祀前期七月。將
南苑牧放牛隻內挑入。敬謹餧養。如中祀羣祀牛
隻。於祭祀前期四月。將
南苑牧放牛隻內挑入。敬謹餧養。所缺之額。行令
順天府補交。以備接續。其順天府交牛。每年正
月祭

祈穀壇。用牛九。正月孟春時饗

太廟。用牛二十三。令於上年六月交。二月祭

社稷壇。用牛六。令於上年七月交。四月孟夏時饗

太廟。用牛二十三。

常雩祭

天壇。用牛十四。均令於上年九月交。五月夏日至祭

地壇。用牛十三。令於上年十月交。七月孟秋時饗

太廟。用牛二十四。令於上年十二月交。八月祭

社稷壇。用牛五。令於本年正月交。十月孟冬時饗

太廟。用牛二十四。令於本年三月交。十一月冬日至祭

天壇用牛十四。令於本年四月交。十二月祫祭

太廟用牛二十四。令於本年五月交。每年正月祭

太歲壇用牛十六。令於上年九月交。二月祭

先師廟用牛二。

日壇用牛二。

帝王廟用牛八。

先醫廟用牛二。

文昌廟用牛二。

關帝廟用牛二。均令於上年十月交。三月祭

先農壇用牛二。

先蠶壇用牛二。均令於上年十一月交。五月祭

關帝廟用牛一。令於本年正月交。六月祭

火神廟用牛一。令於本年二月交。八月祭

先師廟用牛二。

月壇用牛三。

文昌廟用牛二。

關帝廟用牛二。均令於本年四月交。九月祭

帝王廟用牛八。

都城隍廟用牛二。均令於本年五月交。十月祭

東嶽廟用牛一。

都城隍廟用牛一。均令於本年六月交。十一月祭

先醫廟用牛二。令於本年七月交。十二月祭

太歲壇用牛六。令於本年八月交。○嘉慶四年。十一

月二十六日。

高宗純皇帝升配

天壇。次年正月十八日。

升配

祈穀壇。四月初六日。

升配

天壇。五月初一日。

升配
地壇。各增設牛十一。一年五次祭
太廟。增設牛五。○十九年
諭。犧牲所牛隻挑取烙記之後。皆係豫備祭祀供用。著
總管內務府大臣隨時前往查驗。以杜偷減餧養之
弊。○道光元年。四月初六日。
常雩大祀。
仁宗睿皇帝升配
天壇。五月二十三日。
升配

地壇。十一月二十八日。冬至大祀。

升配

天壇。次年正月十五日。

升配

祈穀壇。各增設牛一。每年五次祭

太廟。增設牛五。○咸豐二年。四月初二日。

常雩大祀。

宣宗成皇帝升配

天壇。五月初四日。

升配

地壇。十一月十一日。冬至大祀。

升配

天壇。次年正月初六日。

升配

祈穀壇。各增設牛一。每年五次祭

太廟。增設牛五。。同治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文宗顯皇帝升祔

太廟。嗣後每年五次致祭。增設牛五。。光緒五年。閏三

月初二日。

穆宗毅皇帝升祔

太廟。嗣後每年五次致祭。增設牛五。

內務府

刑制　處分　審獄　發遣　設監　矜恤監犯　追比贓贖　內監犯罪

處分。康熙十一年奏准。議處內務府官員。有與吏兵二部須定律例相符者。即照依吏部兵部律例定議。〇雍正十二年奏准。內務府官員應議降級調用之案。免其調用。應降一級調用者。加罰俸一年。應降二級調用者。加罰俸二年。雖有紀錄。不准抵銷。〇乾隆七年奏准。嗣後內務府官員。遇有降調之案。將有加級可抵者。照

依抵降。免其罰俸。其無級可抵者。仍照雍正十二年原議。雖有紀錄。不准抵銷。○五十三年

諭。嗣後內務府官員。遇有降級調用之案。著照吏部處分則例辦理。分別實降抵銷。其從前降調改為罰俸之例。即行停止。○道光二十五年奏准由內管領降一級調用者。以副內管領補用。由內管領降二級。副內管領降一級調用者。均以六品虛銜委署主事補用。支食七品筆帖式俸。由內管領降三級四級五級。副內管領降二級三級四級調用者。均以七八九品筆帖式補用。○二十八年

奏准。嗣後各該處應交漫斤變價銀兩。如有限滿未完。照關稅贏餘銀兩未完例。由內務府按其未完分數交部議處。欠不及一分者免議。一分以上者罰俸一年。二分以上者罰俸二年。三分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四分以上者降一級調用。五分以上者降二級調用。其分年代交之項如有未完者。照關稅贏餘銀兩例。酌減議處。欠不及一分者免議。一分以上者罰俸六月。二分以上者罰俸一年。三分以上者罰俸二年。四分以上者降一級留任。五分以上者降一級調用。

係公罪。均准其將尋常議敘。及事前捐加之級紀議抵。再每年各處應領漫斤。以各該處應領之日起。按限具文請領。如有逾限未領者。將承領之員降一級留任。勒限飭令趕領。如再未領即照所降之級調用。從嚴議以不准抵銷。

審讞。○順治十八年定。凡首告機密及干涉職官之事。皆請

旨鞫問。○又奏准。凡審理重案。有應夾訊者。呈堂移咨刑部。取用刑具。並取用刑人役。有應檢驗屍傷者。移咨刑部。委司官率領仵作穩婆會同檢

驗。填錄屍格。○康熙十一年奏准。審擬罪案。皆
依刑部律例定擬。凡擬罪律例及處分則例。均
於各該部移取。○又奏准。凡奉
特旨及奏准交慎刑司審理之案。有情罪重大。應擬
死罪者。移咨三法司會審。由內務府主稿具題。
奉
旨後交刑部照原題治罪。○十六年奏准。凡奉
旨交審。及各衙門咨送審擬。並內務府佐領內管領
下人互相控告。及有職官控告等案內。如有執
持兵器。並罪至杖一百以上。及事關旗民者。皆

送刑部定擬。其一切枷示刺字人犯。皆交刑部枷示刺字。○乾隆三年奏准。內管領下漢人及旗鼓佐領下人。有犯軍流徒罪者。皆照八旗漢軍之例折枷。○三十五年

諭。內務府所屬莊頭鷹戶海戶人等。俱係散處近京州縣。與民人無異。不當與在京居住當差之旗人一例問擬。嗣後如犯軍遣徒等罪。俱照民人一律定擬。○

道光十三年奉

旨。嗣後逆案律應擬凌遲之犯。其子孫訊明實係不知謀逆情事者。無論已未成丁。均照乾隆五十四年之

例。解交內務府閹割發往新疆等處給官兵為奴。其年在十歲以下者。令該省牢固監禁。俟年屆十一歲時。解交內務府照例辦理。並著內務府大臣。遇解到閹割人犯。即遴派司員認真看驗。並出具無弊切結送交刑部。刑部堂官於該犯送交後。即派司員再行覆驗。如有情弊。即回堂奏叅。總須查驗明確。再交兵部發往新疆。給官兵為奴。著內務府刑部存記。遇修例時纂入則例。

發遣。○順治十六年奏准。凡內務府應發遣打牲烏拉人犯。及各部院衙門咨送發遣打牲烏

拉人犯。均呈堂移送都虞司發遣。應發黑龍江甯古塔等處。及雲貴等省煙瘴地方人犯。呈堂咨送兵部發遣。○雍正五年奏准。凡撥發莊屯之犯。將伊妻及同居之子一併發往。其分居當差之子。准其存留。至已經撥發屯莊人等。有私自逃回潛住

京師者。或被番役拏獲。或被旁人首告。皆發遣廣西雲南貴州等省煙瘴地方。其窩藏之家。係旗人。鞭八十。民人。責三十板。如莊頭呈過逃牌者。免其治罪。未呈逃牌者。鞭一百。儻有受賄徇情

等弊。審明按律重懲。○乾隆二年奏准。撥發莊屯人犯。如遇父母切近親屬在京身故等情。准其稟明該管莊頭。給予執照來京。再跟隨莊頭赴京辦差者。不以逃論。其無故初次逃走者。鞭一百。二次者。鞭一百枷四十日。皆仍充原莊壯丁。三次者。鞭一百枷兩月。發充口外壯丁。四次者。發遣雲貴等省煙瘴地方。再撥發莊屯人等。其妻子一同發往。至本犯身故之後。其妻子向無同旗之例。嗣後照發遣打牲烏拉人犯之例。其妻子有不願隨往者聽。至本犯身故後。其妻

子願來京者。呈報該管官查明。准其來京。

設監。○雍正五年奏准。内務府佐領内管領下

犯罪人。除現審及奉

旨交慎刑司枷示鎖禁者。照常在慎刑司監禁。其已

經審明定罪。及尚在候審。並欠帑催追人等。將

入官房屋修理三所。分别男女監禁。内務府三

旗各委官一人。領催三名。馬甲七名。每日輪班

看守。女犯。移付掌關防内管領處傳喚年老婦

人看守。

矜恤監犯。○雍正三年奉

旨。慎刑司監禁人犯。並無官飯。伊身雖有應得之罪。亦
照刑部之例。賞給官飯。欽此。遵
旨議定。照刑部之例。每人日給老米一升。移咨戶部領
取。其運米車。及煮飯鍋。均移文各該處取用。罪
犯五十名以內。日給煮飯煤三十三斤。炭三斤
四兩。咨工部領取。合計一年所用米煤炭數目。
各造清册二分。一呈堂存案。一送戶部覈銷。
六年奏准。煤炭改用木柴。每人日給木柴一斤
八兩。移付營造司。每年夏至日起。至七月三十
日止。日用冰二塊。移付掌關防內管領處交送

○又奏准監犯有患病者○移咨刑部○傳醫官診
視○

追比贓贖○康熙十一年奏准○凡老幼廢疾收
贖○贓官納贖銀○追交廣儲司庫○雍正四年奉
旨○嗣後內務府催追拖欠官帑○及應完贓私○應枷禁鎖
禁者○著枷禁鎖禁催追○俟交完日○再行治罪○著為例

內監犯罪○順治十八年奏准○內監有罪○由上
駟院拘禁○康熙三十年奉
旨○有罪拘禁內監○著發往新設甕山馬廄鍘草○雍正
五年奉

旨。發往甕山鍘草人犯。皆極惡之徒。該管人員不行嚴加管束。怠忽從事。以致犯罪內監近有脫逃者。不可無專管稽察之人。嗣後著內務府總管稽察。如果有遵法改過自新者。即著寛免。怙終不悛者。再加懲治。若廏長廏副等仍然怠忽。不嚴行管束者。亦加懲治。

○又奏准。甕山拘禁內監等。亦照慎刑司監犯之例。由上駟院日給官飯。

○六年奏准。甕山鍘草內監等。每年春季。各給麤藍布袷襖一件。單袴一條。冬季。各給麤藍布棉襖一件。棉袴一條。棉襪一雙。三年一次。冬給老羊皮袍一件。均呈

堂移咨廣儲司支領。乾隆八年奏准將拏獲
逃走二次之內監。定為鞭一百。發往甕山永遠
鍘草。十年議奏。內監初次逃走被獲。仍照例
發往甕山鍘草。一年期滿。
內廷行走者。交
暢春園當差。不許出門。掌儀司營造司所屬者。交
該司當差。其二次逃走被獲者。改為發甕山帶
鎖鍘草。三年後。均交掌儀司嚴加管束。充當苦
差。其三次逃走被獲者。比照刑部督捕則例三
次逃走發甯古塔黑龍江之例。發往打牲烏拉

充當苦差。至甕山地方。地敞牆低。惟殿長殿副
二三人。稽察難周。不免疏縱之虞。將內監等現
在居住房屋牆垣。交與該處酌量修整。務令住
宿一處。增委內務府領催一名。馬甲五名。嚴加
看守。此內如係限年鍘草者。該殿長於將滿之
前呈報。該司仍照舊例奏請釋放。如緣罪發往
鍘草。不定以年限者。每年查明數目呈司。於歲
終聲明情罪奏
聞。再按向例。內監逃走自行投回者。枷三月。鞭一百。
交掌儀司充當苦差。嗣後內監初次逃走。六月

以內自行投回者。鞭八十。六月以外者。枷一月鞭八十。二次逃走。三月以內自行投回者。枷一月鞭八十。三月以外者。枷兩月鞭一百。三次逃走。一月以內自行投回者。枷兩月鞭一百。一月以外者。枷三月鞭一百。皆令在掌儀司充當苦差。三次後復行逃走者。雖自行投回。亦照初次逃走被獲發甕山鍘草一年例治罪。奉

旨。嗣後甕山鍘草年滿內監。不必交暢春園當差。發往熱河當差。令彼處總管內監嚴行管束。不許出門。如暢春園當差內監數目不敷。於熱河舊內監內撥給。

○十三年奏准。逃走內監內。有更名改姓。私投王公宗室宗室女及大臣。並口外蒙古王。額駙。門下潛身者。限一年准其投首。如果於限內將逃出私投王公門下情節。據實首出。除將本犯免罪外。其收留之家。概從寬免。儻仍照前隱忍不報。過限不行首出。一經拏獲。不論逃走次數除將本犯發遣打牲烏拉充當苦差外。其不行詳查即行收留之家。一併交該衙門查議。嗣後凡王公宗室宗室女及大臣並各蒙古王。額駙等收留內監時。務須留心詢訪的確。方准收留。

僕情形稍有可疑者。即咨送內務府查驗。○十
七年奉
旨。三次逃走內監。發往黑龍江給兵丁為奴。永著為令。
○又奉
旨。嗣後拏獲逃走內監者。交宮殿監督領侍等辦理。○
十八年奉
旨。嗣後初次逃走內監拏獲者。交吳甸鍘草一年。期滿
交進。自行投回者。免其鍘草一年。交宮殿監督領侍
等辦理。○二十八年奏准。嗣後二次逃走內監。拏獲
者發往黑龍江給索倫為奴。○三十年奏准。

傳心殿門神庫廣子庫內監。如有逃走拏獲之日。照內外圍當差內監之例。按照次數。一體治罪。

○三十一年奏准。嗣後王公大臣。召募內監呈報內務府查明素無劣跡非在逃者。方許收留當差。若私相汲引。並不呈報內務府查對。一經事發。將王公大臣議處。外。內監照例加倍治罪。

○嘉慶五年奏准。逃走內監。二次逃走。俱係自行投回者。交吳甸鍘草一年。期滿交進。初次逃走拏獲。二次逃走投回者。責二十板。交吳甸鍘草二年。期滿交進。初次逃走投回。二次逃走拏

獲。及三次逃走俱係自行投回者。責四十板。交吳甸鍘草三年。期滿交進。初次二次逃走俱拏獲者。發黑龍江給兵丁為奴。三次逃走內有一次拏獲者責四十板。枷號一月。發黑龍江給兵丁為奴。發遣後遇

赦釋回。復行逃走者。無論投回拏獲。責六十板。枷號一月。發黑龍江給兵丁為奴。其初次逃走自行投回。並鍘草期滿應行交進內監俱交總管內監分撥外圍當差。○六年奏准。逃走內監應行發遣者。照舊辦理外。初次逃走自行投回者。責

三十板交進。分別在一月之內者。減食一兩錢糧一年。在兩月之內者。減食錢糧二年。在三月之內者。減食錢糧三年。在三月之外者。責四十板。減食錢糧四年。初次逃走拏獲。及二次逃走俱係自行投回者。停其鋤草。枷號一月。責三十板交進。撥在外圍當差。減食一兩錢糧十年。初次逃走拏獲。二次逃走自行投回者。停其鋤草。枷號兩月。責四十板交進。撥在外圍當差。減食一兩錢糧十年。初次逃走自行投回。二次逃走拏獲。及三次逃走俱係自行投回者。發往吳句

鍘草三年。責四十板交進。撥在外園當差。減食
一兩錢糧十年。以上逃走內監減食錢糧。俱俟
應減年限滿日。仍給二兩錢糧。○十一年奉
旨。著總管內務府大臣。將發遣太監。嗣後定以年限釋
回。欽此。遵
旨議定。嗣後除酗酒偷竊。擅動金刃。擬以發遣之太監
毋庸定以年限外。其二次拏獲逃走太監。發往
黑龍江。三年期滿赦回。三次復行逃走。發往黑
龍江。六年期滿赦回。四次若再逃走。仍發黑龍
江。永不赦回。○又奏准。嗣後發遣年滿應行釋

回太監。由各該處派撥兵役。嚴行遞解。沿途地
方官照依前途即行轉遞。以免在途逗遛滋事。
〇十三年奉
旨。嗣後太監等進殿當差。如遺金刃之物。未經帶出者。
枷號一年。滿日責四十板。罰當下賤差使。如遺失零
星物件。交總管責四十板。仍在本處當差。永著為例。
〇又奉
旨。嗣後太監在宮內欲行自戕自縊自盡。經人救活者。
本人絞監候。在園庭欲行自戕自縊自盡。經人救活
者。本人發伊犂給兵丁為奴。在宮內自戕自縊自盡

身死者。將屍骸拋棄荒野。其親屬發伊犂給兵丁為奴。在園庭自戕自縊自盡身死者。屍骸免其拋棄。其親屬發往烏魯木齊給兵丁為奴。即載入宮中現行則例。欽此。遵

旨改定。太監在宮内用金刃自傷者。斬立決。欲行自縊自盡經人救活者。絞監候。在園庭欲行自縊自盡經人救活者。發伊犂給兵丁為奴。〇十五年議奏膳房太監于進忠。將伊姪德林容留在内。復因責打。以致伊姪在内投井。將該太監擬責四十板。發黑龍江給兵丁為奴。奉

旨。己革首領太監安平安。著加恩免罰月銀。總管太監
馬喜。著減罰月銀三月。仍罰月銀三月。孫進朝著減
罰月銀一月。仍罰月銀兩月。太監于進忠著照所議
責處發遣。嗣後如有似此容留不應在內居住之人。
即照此案辦理。並著傳諭宮內各處總管首領太監
等知之。○十七年奉
旨。著傳知吉林黑龍江伊犂將軍。嗣後遇有發往各該
處年滿應行釋回太監。著該將軍等。先將各太監發
遣案由。行文內務府。由總管內務府大臣開單具奏。
候朕酌覈案情。准其釋回者。再行釋回。再凡遇慶典

肆赦之年。亦著該將軍等。將發往該處永不釋回之太監等。詳敘案由。行文內務府。著總管內務府大臣開單具奏候朕降旨。嗣後釋回之太監。俱著總管內務府挑選。如年力衰邁。仍撥換親王郡王家太監進內當差。○十八年

諭。所有現在發黑龍江給披甲為奴之太監人數無多。著即全行改撥於黑龍江官員名下為奴。俾其役使管束。毋許再蹈贖身陋習。如有故違者。太監加重治罪。○又奏太監初次逃走被獲者。枷號兩月責四十板交進。撥在外圍當差。減食五錢賞銀六年。初

次二次逃走俱被拏獲者。枷號一月責四十板。三次逃走。內有一次被獲者。枷號兩月責八十板。均發黑龍江賞給官員為奴。三年期滿釋回。發遣釋回後復行逃走者。毋論投回被獲。枷號兩月責八十板。再行發黑龍江賞給官員為奴。六年期滿釋回。初次逃走。自行投回。枷號二十日責四十板交進。在一月內者。減食五錢賞銀一年。兩月內者。減食二年。三月內者。減食三年。三月外者。枷號一月責六十板。減食四年。初次二次逃走。俱係自行投回者。枷號兩月責四十

板。初次逃走被獲。二次逃走自行投回者。枷號三月責六十板交進。初次逃走自行投回。二次逃走被獲及三次逃走俱係自行投回者。枷號一月責六十板。發吴甸鍘草四年。期滿交進均撥在外圍當差。減食五錢賞銀六年。如係越省遠颺被獲。初次逃走被獲者。枷號一月責四十板。初次逃走自行投回。二次逃走被獲者。枷號兩月責六十板。二次逃走俱被獲及三次逃走内有一次被獲者。枷號三月責八十板。均發黑龍江賞給官員為奴。三年期滿釋回。發遣釋回

後復行逃走者。枷號四月責八十板。發黑龍江
賞給官員為奴。六年期滿釋回。發遣釋回後應
行送進者。均減食五錢賞銀六年。隨圍太監初
次逃走被獲。枷號兩月責八十板。發吳甸鍘草
二年。期滿交進。撥在外圍當差。減食五錢賞銀
六年。初次逃走投回者。枷號兩月責四十板交
進。減食二年。二次逃走投回者。枷號兩月責六
十板。發吳甸鍘草二年。期滿交進。減食三年。二
次逃走被獲者。枷號兩月責八十板。發黑龍江
賞給官員為奴。三年期滿釋回。應送進者。減食

六年。如從前逃走有案。仍按次數覈計。照本例
治罪。發吴甸鍘草。期滿交進。復行逃走投回者。
枷號一月責四十板。拏獲者。枷號兩月責四十
板。越省遠颺被獲者。枷號三月責六十板。均發
黑龍江賞給官員為奴。俟三年期滿。由該將軍
咨行內務府具奏。請
旨遵行。應送進者。均仍食二兩錢糧。減食五錢賞銀
六年。奉
旨。應減食錢糧十年。尚欠一年者。著加恩過半年後賞
給二兩錢糧。尚欠二年三年者。著加恩過一年後賞

給二兩錢糧。尚欠四年五年六年者。著加恩過二年後賞給二兩錢糧。尚欠七年八年九年十年者。著加恩過三年後賞給二兩錢糧。均著扣滿十年原限。再給賞銀五錢。 ○十九年奏。初次逃走太監被獲。奉

旨。太監崔成著改為枷號三箇月。滿日責六十板。嗣後內殿太監逃走。俱照此治罪。 ○二十四年奉

旨。逃走太監。嗣後初次逃走投回。原擬減食賞銀一年者。改為二年。其初次二次三次逃走被獲。均原擬減食賞銀六年者。改為七年。如至四次逃走者。著毋庸擬減食年限。永不准賞給。 ○二十五年奏准。逃走太

監治罪。酌復嘉慶六年條例。嗣後無論隨園越省。均照依逃走次數科罪。○道光四年奏准。酌增太監犯賭則例五條。一。壓寶誘賭及鬬鵪鶉蟋蟀。開場及同賭者。俱照賭博例治罪。出首者免。一。開場誘賭放頭抽頭者。初犯枷號兩月責四十板。發黑龍江給官兵為奴。再犯擬絞監候。附近賭場處所。徇隱不舉首者。責三十板。得財者計贓准竊盜從重論。一。首領與所屬太監同賭者革職。枷號三月責四十板。作為太監永不升用。一。邀集抓金錢會終身會等名目。邀約者

枷號兩月責四十板上會者枷號一月責三十
板均永撥外圍當差失察之總管首領照失察
賭博例科罪一在園及隨園犯事不隨往之本
管總管首領免議住班代管並本地面總管首
領照該管總管首領失察罪名處治○六年奏
定逃走太監治罪例初次逃走投回責六十送
進當差減食五錢賞銀一年被獲及二次逃走
俱係投回均責六十發吳甸鍘草一年二次逃
走內有一次投回責八十發吳甸鍘草一年半
俱係被獲責一百發吳甸鍘草二年三四五次

逃走。無論投回被獲。均責一百。三次發吴甸鍘草三年。四次四年。五次五年。鍘草未滿年限逃走。及五年期滿交進後復行逃走。無論投回被獲。俱永遠枷號。○七年

諭。嗣後凡逃走太監。無論投回被獲。到案時俱著慎刑司詳細查驗。再行定擬罪名。○又

諭。嗣後黑龍江等處年滿釋回太監。俱著當差。三年無過。再給加賞銀五錢。著為例。○又奏准。昇平署應差太監逃走治罪專條。初次投回。責四十。交回。三月不准告假。初次被獲。及兩次俱係投回。均責

六十。仍交回。半年不准告假。兩次內有一次投回。責八十。仍交回。一年不准告假。兩次俱被獲責一百。仍交回。二年不准告假。三四五次。無論投回被獲。俱責一百。三次加枷號一月。四次兩月。五次三月。均仍交回。二年不准告假。至六次無論投回被獲。俱永遠枷號。○八年。奏定太監犯賭條款。一。太監初犯。枷號三月。責四十板發往

東陵

西陵當差。再犯。擬絞監候。一。無分禁地外圍。偶然會聚

開場窩賭。抽頭無多者。初犯照舊例治罪。再犯。即行正法。有敢開場誘引賭博經旬累月。聚集多人。放頭抽頭者。初犯。即擬絞監候。左右附近處所。雖未同賭。如有通同徇隱。不即舉首者。照不應重律折責三十板。再枷號兩月。得財者。計贓准竊盜從重論。一稽查賭博太監責之首領首領責之總管。查出呈報者。免其處分。如明知犯賭。隱匿不報。有心縱容者。首領革去官職。再罰月銀六箇月。總管降為首領。再罰月銀三箇月。如止係失察者。總管罰月銀一年。首領罰月

銀二年。如審有賄縱情事。從重論罪。其同伴太監。如有知覺。即告知該管首領。首領即呈報總管查辦。同伴太監免其治罪。如同伴太監心存瞻顧。不行舉發。無論知情不知情。一概照初犯舊例。枷號兩箇月。責四十板。交原處當差。並令該管首領太監。逐日詳查。每月出具本管太監並無賭博情事甘結。報明總管太監。由總管太監派人隨時密察。覈實據奏。仍加結交敬事房存案。○九年。奏定行營太監滋事罪名條款。一。行走前營太監。如有向地方官藉端訛詐。一經

發覺。計贓無論多少得受與否。枷號三箇月責六十板。發往打牲烏拉給兵丁為奴。首領犯者罪同。前營總管及敬事房首領縱容知而不舉。別經發覺者。總管降為首領。罰月銀三月。首領革去官職。罰月銀六月。不隨往之本管首領免議。如首領查出。告知總管。總管不行查辦。別經發覺者。總管降為首領。罰月銀三月。首領免議。如該管總管首領止於失察者。總管罰月銀一年。首領罰月銀二年。其不行走前營失察之總管。罰月銀三月。本管之首領。罰月銀半年。一。本

營太監如有滋事之人。照例治罪。其失察之總管。罰月銀半年。本管之首領。罰月銀一年。如有向地方官訛詐之人。亦照前營之例治罪。一。隨園時沿途如有向地方官藉端訛詐情事。事後發覺。當日之首領及代管之總管首領。均罰月銀二年。其不隨往之本管總管首領免議。一。隨往之總管首領太監。如有親屬潛行跟隨。或行走前營。藉端詐索者。查出。除將其人交刑部加等治罪外。將帶往之總管首領太監。照本人犯罪例懲治。一。隨往各他坦之披甲蘇拉人等。如

有指稱招搖撞騙等事。一經查拏。除將本人交刑部治罪外。嚴訊主使之人。一併交刑部審辦。如本處太監即時舉發。由內務府奏明量加鼓勵。若雖無通同染指。而瞻徇情面。知而不舉者。本處首領罰月銀三月。太監責四十板。詢不知情者免議。○又

諭。此次隨往盛京之總管首領太監等。人數衆多。恐有不法之人。沿途生事。業經諭令總管內務府大臣。定文章程。嚴查需索訛詐之人。按例究治矣。因思壽康宮及壽康東宮儲秀宮鍾粹宮之首領太監等。恃

無見證。難保無假揑指稱諸弊。著隨扈之總管內務府大臣等。隨時嚴密稽查。此四處之首領太監內。如有向隨扈大臣官員。或地方官員。指稱傳行情事。無論事之大小。著禧恩等即行指名封奏。立將該首領太監鎖拏。交慎刑司重責八十板。即日發黑龍江給兵丁為奴。遇赦不赦。該管之總管罰月銀半年。首領罰月銀半年。革退首領。如係首領犯法。其該管之總管罰月銀一年。決不寬恕。此係朕防微杜漸之深意。如有此等情弊。必當隨時具奏。如繕摺不及。面告軍機大臣可也。○十一年

諭。內監潛逃例有應得之罪。嗣後各直省督撫府尹等。遇有逃走太監。一經地方官盤獲。無論有無滋擾情事。著一面具奏。一面解交內務府。○十三年奏准。初次逃走太監投回者。責六十板交進。減賞銀半年。初次逃走被獲及二次逃走俱投回者。責六十板枷三十日交進。撥下賤當差。減賞銀半年。二次逃走內有一次投回者。責八十板枷四十五日。二次俱被獲者。責八十板枷六十日交進。撥下賤當差。減賞銀一年。三次逃走無論投回被獲。責一百板。發吳甸鍘草三年。交進撥外圍

當差。四次逃走。責八十板。發打牲烏拉給官兵為奴。三年釋回。撥外圍當差。五次逃走。責一百板。發黑龍江給官兵為奴。四年釋回。撥外圍當差。如釋回復逃及未滿年限潛逃者。俱永遠枷號。○二十四年

諭。嗣後刑部案件內有應行傳訊太監之處。著行文內務府。該大臣據文傳到太監。派送刑部。其情節較重者。自應照例收禁。即使情節稍輕。供據確實。亦應備文咨送內務府。其應否發還本處當差之處。由內務府奏明請旨辦理。○又

諭嗣後刑部如有傳訊首領太監之案著内務府繕寫奏片並將其原文一併呈覽送回時亦必有該部文書方准收留具奏如無文書連人犯不准收留駁回該部其文書無論印文白文俱著呈覽二十七年奏准凡因病為民之太監儻有病痊不報者將為民執照追銷發吴甸鍘草三年交進當差

二十八年

諭太監郭洪鵬逃走四次曾經發打牲烏拉為奴期滿釋回後仍敢潛逃在外持刀傷人怙惡逞兇不法已極著發往黑龍江給官兵為奴遇赦不赦嗣後遇有

在逃太監在外滋事。除傷人至死。按律問擬外。但有執持金刃傷人。確有可據者。俱著照此辦理。○咸豐元年

諭。總管內務府奏擬案請將永遠枷示之逃走太監。改為發往黑龍江。永遠監禁一摺。向來逃走太監永遠枷號。均在慎刑司羈禁。原以該太監等愚頑性成。就近枷示。以昭懲儆。若改發黑龍江監禁。恐稽查難周。或仍致在配脫逃。轉不足以示儆。其如何變通之處。著總管內務府大臣等。再行妥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准。近來太監紛紛報逃。皆不畏法。即遵

諭就近枷示。查番役衙門。距慎刑司衙門較近。嗣後永遠枷號之太監。若積聚較多。即令在番役衙門分禁枷示。由管轄番役司員等妥為稽查。同治四年

諭。本監並各項廝役人等。隨駕外出。著內務府堂官曉諭首領太監等。毋得恃衆滋事。如有強取民間什物者。一經查出。即照搶奪例治罪。

緝捕番役處設立員役。勅派大領禁令

番役處設立員役。雍正四年議准。於各佐領管領下領催內選取四名。作為番役頭目。於兵

丁內選取四十名。充當番役。於番役內挑取四名。作為副頭目。○又奏准。管轄番役。於內務府司員內揀選二人。直年管轄。○乾隆二十四年奉

旨。所有內務府番役。著通行裁革。○二十五年奏准。緝拏事件甚多。仍照例添設番役。及管轄官員。所有一切應行事件。仍照舊例辦理。○五十年。添設委署番役頭目一名。照番役副頭目例。給予無品級頂戴。○嘉慶十一年奏准。番役處留頂戴領催一名。頂戴頭目四名。頂戴副頭目四名。

裁頂戴委署頭目一名。○十四年奏

旨。嗣後太監逃走至二次三次者。著內務府番役會同步軍統領衙門番役一體緝拏。初次逃走者。如有偷竊等事。情節較重。亦著會同步軍統領衙門番役緝拏。其尋常初次逃走者。仍著專派內務府番役緝拏。若經步軍統領衙門番役拏獲。仍送內務府具奏。至番役應得獎賞銀兩。著各該衙門自行照例賞給。○

咸豐元年奏准。慎刑司監獄狹窄。若永遠枷號之太監積聚較多。即在番役衙門分禁枷示

勸懲。○雍正四年奏准。管轄番役官員。如一年

任內查管稱職。奏請議敘。儻有疏縱情弊。即行
糸處。其番役頭目等。果能實力查緝。准其列名
揀選。補放驍騎校副內管領。儻有嚇詐以及私
刑拷打情弊。查出從重治罪。六年奏准。緝獲
部咨及緊要罪犯者。管轄官紀錄一次。番役賞
銀二十兩。如官員賭博暨私賣例禁物件。拏獲
一次者。番役賞銀十兩。二次者。管轄官紀錄一
次。如拏獲屠宰牛隻為民內監潛藏
京師。及回籍為民內監復行逃回者。番役賞銀五
兩。如拏獲鬬鵪鶉鬬雞及尋常案犯者。番役賞

銀三兩。其緝獲逃僕五件以上者。亦賞銀三兩。其賞過銀兩數目。暨直年官員應得紀錄之處。俱於歲底繕摺具奏。○七年奏番役等一年拏獲事件。賞過銀兩數目。暨直年官員賞給紀錄。奉

旨。嗣後著每月具奏。○乾隆十二年奏准。嗣後管轄番役官員。除番役等自行訪拏事件內應得紀錄者。照舊給予外。至飭交奉文各案件。俱定限三月緝拏。果於限內拏獲。應得紀錄者。照例給予。儻逾限六月不能拏獲。即將官員記過一次。○

二十二年奏准嗣後奏
命緝拏案件逾限不力者除將該管官員照例議處
記過外並將番役頭目及番役等從重懲責○
二十五年奏准嗣後番役等拏獲逃走內監照
二等例賞銀十兩至旗人指稱婚喪冒領
恩賞取租官房訛報空閒暨旗民違禁取利各案訪
拏實者亦俱照二等例賞給○嘉慶十一年
諭嗣後番役或果有能事出力之人擒獲緊要案犯者
朕酌量加賞頂戴不得作為定例亦不准該衙門奏
請賞給

支領。雍正四年奏准賞給番役銀兩照步軍統領衙門之例給予其賞銀於崇文門監督處領取銀三千兩交廣儲司銀庫另儲以備賞用。乾隆二十八年奏准嗣後派出隨圍之番役應用帳房二架行知武備院照例給予。

禁令。乾隆元年奏准凡番役差往外省訪拏案件俱奏請差委不許私差越境以杜滋事。

又奉

旨將白役等盡行革退不許私留一人。又定番役等毋許私用細繩細鎖。